



412554S-2024



咏济堂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JY 0004S-2024

# 牦牛胶及复合牦牛胶

2024-10-06 发布

2024-10-06 实施

咏济堂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咏济堂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焕焕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Q/YJY 0004S-2023（备案号：413141S-2023）

H N

Q B

# 牦牛胶及复合牦牛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牦牛胶及复合牦牛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牦牛皮、冷冻牦牛皮（未经清洗或已经清洗、预处理）或干牦牛皮为主要原料，经过解冻或不解冻、清洗或不清洗、化皮、过滤、浓缩，加入黄酒、冰糖、大豆油，加入或不加入黄芪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天麻、平卧菊三七、灵芝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玛咖粉、燕窝、乌鸡、枸杞中的一种或几种，再经混合熬煮、过滤或不过滤、冷凝、包装【或经切块（切丁）、晾干或干燥或烘炒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】制成的牦牛胶及复合牦牛胶。

根据性状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：牦牛胶（丁、块、丸、球、粉）、复合牦牛胶（丁、块、丸、球、粉）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鲜牦牛皮、冷冻牦牛皮或干牦牛皮应为经卫生检疫合格的牦牛的鲜皮、冷冻皮和干皮，无腐烂、无虫蛀、无霉变现象，并符合 GB 2707、GB 2762 和 GB 31650 的规定；严禁使用制革厂鞣质后的任何废料。

2.1.2 黄酒应符合 GB/T 13662 和 GB 2758 的规定。

2.1.3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4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6 人参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 年 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7 黄芪、天麻、灵芝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》（2023 年 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8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的公告》（2012 年第 8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9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1 年 第 1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0 燕窝应洁净、卫生，丝条状，丝瓜络样，角质状，偶见绒羽，质坚而韧，对光呈半透明，并符合 GH/T 1092 和《卫生部关于通报食用燕窝亚硝酸盐临时管理限量值的函》【卫监督函（2012）62 号】的规定。

2.1.11 乌鸡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。

2.1.12 枸杞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 一部的规定。

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块状或丁状或丸状或球状或粉状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,置于一洁净白瓷盘中,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嗅其气味,然后以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
色 泽	褐色至深褐色,半透明有光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,微甜,无异味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20 (经干燥的产品) 30 (未经干燥的产品)	GB 5009.3
蛋白质, g/100g	≥ 50.0 (牦牛胶) 40.0 (复合牦牛胶)	GB 5009.5
铅 (以Pb计), mg/kg	≤ 0.3	GB 5009.12
总砷 (以As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镉 (以Cd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15
*铬 (以Cr计), mg/kg	≤ 0.8	GB 5009.123
N-二甲基亚硝胺, μg/kg	≤ 3.0	GB 5009.26

注:\*铬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<sup>4</sup>	10 <sup>5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0	GB 4789.3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
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30
致泻大肠埃希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6
霉菌，CFU/g	≤	150			GB 4789.15
注： <sup>a</sup>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；m 为微生物限量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 为微生物限量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#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 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 2.7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和食药物质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牦牛皮、冷冻牦牛皮（未经清洗或已经清洗、预处理）或干牦牛皮为主要原料，经过解冻或不解冻、清洗或不清洗、化皮、过滤、浓缩，加入黄酒、冰糖、大豆油，加入或不加入黄芪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天麻、平卧菊三七、灵芝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玛咖粉、燕窝、乌鸡、枸杞中的一种或几种，再经混合熬煮、过滤或不过滤、冷凝、包装【或经切块（切丁）、晾干或干燥或烘炒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】制成的牦牛胶及复合牦牛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铬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咏济堂药业有限公司